

关于上海宝泰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泰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泰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袁力；联系电话：18930644252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